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马滘大众路道路保洁范围测绘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发包单位：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

测绘单位：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

测绘单位（乙方）：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年马滘大众路道路保洁范围面积进行测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成该项目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内容

对2026年马滘大众路道路保洁范围面积进行测绘。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业主及设计单位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道路面积测绘费用参照《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版》，按1：200地形图收费依据：3258.22元/幅（每幅图覆盖面积10000㎡，平均0.22元/㎡）。本项目总面积预计34629㎡，按照9折计取为0.22×34629×0.9＝6856.54元，取整6800元计取。本合同测绘工程费为固定包干价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元），包含税费及全部相关费用。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项目测绘工程费分一次付款。

2.在项目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测绘费用。

3.乙方收取工程测绘费时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等额测绘工程费。

第五条 测绘成果要求和工期要求

乙方按甲方进度要求，按施工进度对道路进行面积测绘，并于3日内提交测绘成果。

第六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或享有，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有违此规定的，乙方按合同测绘总费用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消除相应影响。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接收测绘成果，并负责协调测绘现场的相关事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开展测绘工作。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按照第五条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应测绘成果。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保证测量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

4.提交有效成果（图纸）一式四份，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5.乙方应承担测绘人员的安全责任，测绘人员在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非因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书面提出具体条件需求，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需求后 7 日内仍未提供相应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可主张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工程费。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二次整改补救，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工程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工程费。

5.测绘任务完成前，乙方不得单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拒绝为甲方继续提供测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工程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测绘服务所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附件包括任务委托书和项目技术要求，如有相矛盾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3.合同签约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甲方（章）：	**乙方（章）：**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农业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账 号：44100401040000605	账 号：44050110267400000327
日 期：2026年11月6日.	日 期：2026.11.6